

证券代码：832461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95,5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5.48%。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7,995,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9/28 起至 2021/9/27 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711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3 执保 248 号】之内容，本次股权冻结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国安公司”)诉新天集团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中信国安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公司股东新天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17995500 股。

(三)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股东新天集团在获悉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后，正在积极处理以期尽快解除其股权司法冻结状态。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会持续关注该事项，就案件发展情况及时公布进展公告。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8,559,663、33.17%

股份限售情况：0、0.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7,995,500、15.48%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711 号
- (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3 执保 248 号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